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